

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经济学院/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 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我院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广西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西大教〔2023〕83 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相关工作小组

根据《广西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西大教〔2023〕83 号)的相关规定,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

(一)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 罗 诚、李光辉

副组长: 梁权熙、陈卉娟

成 员: 郭南芸、谢 军、王玉洁

秘 书: 李秋莹

(二) 专家审核答辩小组

组长: 盛玉雪

成员: 张瑞纲、吕 韬、韦倩青、王春雷

二、推荐条件

学院推免生推荐条件按照《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西大教〔2023〕83 号）第三章“推荐条件”执行。

根据《广西大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西大教〔2020〕11 号）第十七条，“创培班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原则上在四年级上学期进行，名额可按初始班学生人数的 30%比例单列。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因各种原因退出创培班的，取消推免生资格。”根据学校核准分配给 2021 级经济管理创培班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数，申请 2021 级经济管理创培班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学生的学业成绩条件为：完成所修专业教学培养计划至毕业学年之前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均合格，初修正考成绩加权平均分名列本专业前 45%；学生教学培养计划以外的课程不计入加权平均分统计。

三、推荐工作程序

依照《广西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西大教〔2023〕83 号）执行。

四、综合测评及综合排名

学院按照《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西大教〔2023〕83 号）第四章“综合测评及综合排名”第九条执行，综合排名总分依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由学生的“德”“智”“体”“美”“劳”五个模块得分和综合表现模块加分构成，每个模块的满分均为 100 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排名总分 = “德” × 10% + “智” × 60% + “体” × 10% + “美” × 10% + “劳” × 10% + 综合表现加分

“德”“智”“体”“美”“劳”五个模块得分构成补充说明如下：

(1) “德”模块，根据《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西大教〔2023〕83 号）第四章“综合测评及综合排名”第九条，学生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行表现优良的，计 100.00 分。“德”模块实行“一票否决”制，存在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不得参与推免生遴选。

(2) “智”模块，分数即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指学生就读期间按教学培养计划所修（含教学计划规定应修）课程的初修正考成绩的加权平均分，统计的时间范围为入学至毕业学年之前，教学计划以外的课程不计入。学生的学业成绩，以教务管理系统中截止 2024 年 9 月 10 日的成绩为准。

学生多修的超出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选修课程模块学分要求的课程及转专业前修读的课程，在满足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要求的前提下，由学生填写《课程成绩作无效处理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后，由教学办根据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成绩在教务系统做无效处理，不计入加权平均成绩计算中。根据广西大学金融学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经济专业 2020 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学分修读要求，通识选修课应修学分为 8 学分。为确保推免生成绩统计的公平性，在满足通识选修课的修读要求的前提下，学生多修的超出 8.5 学分（含必修的中文写作实训 0.5 学分）的通识选修课须申请无效处理。

根据《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西大教〔2023〕83 号）第三章“推荐条件”第七条（三）“2. 外语基础良好。有良好的听、说、读、写、译的外语水平，在达到学校规定的推荐入围条件下进行择优。”，申请我院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 成绩 $\geq$ 425 分）。

(3) “体”模块，以体育学院提供的学生体测成绩为准，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体测的学生，应提供由体育学院开具相应的免测证明。

(4) “美”模块，按照学生修读的公共艺术类课程进行审核计算。金融学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经济类专业 2020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学分修读要求中未明确公共艺术类课程具体修读要求（包括课程学分要求、修读时间要求），根据《广西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该模块可用非自然科学类课程替代公共艺术类课程。

(5) “劳”模块，按照学生的《劳动》课程成绩进行审核计算。

(6) 综合表现模块按照《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排名分数计算细则》以及本细则中关于综合表现加分的相关条款进行计分。学科竞赛（含“挑战杯”）、体育竞赛、文艺竞赛等成绩及相关方面的支撑材料，以各部门当年 9 月 10 日及以前认可的成绩为准，同时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若获奖文件或证书未注明获奖人的排名顺序，需提供活动组织部门盖章的排名证明。

五、加分审核与鉴定

（一）综合表现加分审核与鉴定

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等计入综合表现加分的业绩成果必须与学生学业相关。对达到学校规定的推荐入围条件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按照《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审核答辩工作细则》工作要求对其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本人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二）综合表现加分审核与鉴定办法

1. CET 六级

由学院教学办审核 CET 六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核对教务系统 CET 六级成绩后确认。

2. 科研创新类成果及竞赛类成果答辩

由学院组织申请科研创新类成果或竞赛类奖项加分的学生进行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在答辩现场填写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所有学生答辩结束后现场公布审核鉴定结果。根据学校《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西大教〔2023〕83 号）规定，“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综合排名计算体系”。

具体的答辩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3. 科研创新类成果及竞赛类获奖加分材料初审

获得科研创新类成果或竞赛类奖项并符合条件申请加分的学生须备齐成果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若获奖文件或证书未注明获奖人的排名顺序，需提供活动组织部门盖章的排名证明，由学院教学办进行初审。不符合《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西大教〔2023〕83 号）的附件《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排名分数计算细则》及本细则所规定加分条件的成果不能申请加分。

六、推免生名额分配

（一）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分配

根据《广西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附件 1《广西大学 2024 年免试研究生推荐名额分配计划》，学院推免生的名额共 31+1 名。其中，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推免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新增推免名额应优先投向“双一流”建设学科，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前沿学

科等国家战略急需学科，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我院经济学专业获得新增的名额 1 名。

根据《广西大学 2025 年免试研究生推荐名额分配计划》的普通分配名额说明：“君武学堂创培班按《广西大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西大教〔2020〕11 号）要求分配名额；由相关学院组织排名，择优推荐。”根据《广西大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西大教〔2020〕11 号）第十七条，“创培班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原则上在四年级上学期进行，名额可按初始班学生人数的 30%比例单列。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因各种原因退出创培班的，取消推免生资格。”

学院推免生遴选小组根据学校文件要求，对学校安排的 31+1 个名额进行分配。具体见表 1。

（二）候补名额确定办法

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小组讨论，金融学、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推免生候补推荐名额根据每个专业拟定推免生名额的 50%四舍五入确定，2021 级经济管理创培班的推免生候补推荐名额根据拟定保研名额的 30%四舍五入确定，若拟定推免的学生出现不符合推免生的条件、自动放弃等情况，各专业按照入围学生的综合排名分数依次递补，具体见表 1。

表 1 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表

序号	专业	拟定推免生名额	候补名额
1	金融学	7	4
2	经济学	4+1	3
3	国际经济与贸易	2	1
4	2021 级经济管理创培班	18	5
合计		31+1	13

七、综合表现加分

（一）综合表现加分依据

学院按照《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西大教〔2023〕83 号）的附件《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排名分数计算细则》中的“（一）CET 六级”、“（二）科研创新类”、“（三）竞赛类”加分规则计算学生在校期间的学术科研、学科竞赛、创新实践和体育、艺术比赛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其中学科竞赛中的 A+级、A 级赛事列表《广西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附件 7《广西大学学科竞赛分级表（2024 年版）》执行。除该参考表中的 A+级、A 级竞赛外，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其他类学科竞赛”加分细则。

根据《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西大教〔2023〕83 号），学科竞赛（含“挑战杯”）、体育竞赛、文艺竞赛等成绩及相关方面的支撑材料，以各部门当年 9 月 10 日及以前认可的成绩为准，同时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

（二）其他类学科竞赛加分细则

1. 其他类学科竞赛分级表及加分标准

其他类学科竞赛赛事分级见表 3。其他类学科竞赛加分标准见表 4。

表 3 其他类学科竞赛赛事分级参考表

竞赛级别	竞赛名称
B 级	全国高校经济决策虚仿实验大赛、“中金所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知识大赛、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全国大学生管理决策模拟大赛（商道）、POCIB 全国外贸从业能力大赛、全国财经大数据处理综合技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表 4 其他类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B 级竞赛
全国赛	特等奖	0.24（全国赛上限）
	一等奖	0.20
	二等奖	0.15
	三等奖	0.10
区域赛	特等奖	0.05（区域赛上限）
	一等奖	0.04
	二等奖	0.03
	三等奖	0.02

2. 具体要求

（1）B 类赛事的全国赛总决赛所获奖项，除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GMC）外，按照“全国赛”获奖等级计算加分；B 类赛事的全国赛半决赛、区域赛、省级赛，按照“区域赛”获奖等级计算加分。“区域赛”指全国（最高）决赛之前的最后一级（次高）选拔赛。

（2）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GMC）国际决赛所获奖项，按照“全国赛”获奖等级计算加分；中国赛区决赛所获奖项，按照“区域赛”获奖等级计算加分；中国分赛区所获奖项，不计算加分。

（3）学科竞赛中，若赛事无特等奖的，一等奖对应为特等奖，以此类推。

（4）学科竞赛 B 类竞赛涉及团体竞赛的，均按照《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西大教〔2023〕83 号）的附件《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排名分数计算细则》里的团体参赛计算标准计分：加分值 $G=0.2 \times (6-N) \times M$ ，N 为学生在竞赛团队中的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M 为项目获奖级别最大加分值，G 为学生可获得的加分值。排名第六位-第十位的，按排名第五位获得的加分数的一半计分。

(5) 按照《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西大教〔2023〕83 号）第四章“综合测评及综合排名”第九条“综合表现模块：学生在科研、竞赛等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可获相应综合表现加分。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时，原则上只取一项。计算方法参照“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排名分数计算细则”。参加多项竞赛获奖的，原则上只计算一项。

八、学院推免生工作日程安排

学院推免生工作日程及具体的工作内容等安排见表 5。

表 5 学院推免生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9.3-9.10	学校制定并公布推免生工作文件。	教务处
9.4-9.14	1. 学院制定并公布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于 9 月 14 日前提交到教务处 219 室备案； 2.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明确工作责任； 3. 将相关政策、规定宣传至所有应届毕业班学生和相关教师。	学院
9.6-9.20	1 组织学生申请成绩无效处理；（2024 年 9 月 12 日前） 2. 打印入围申请推免生资格学生的成绩表，组织学生核对并签名确认（2024 年 9 月 12-13 日）； 3. 审核学生课程成绩并核算正考成绩加权平均分，统计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并公布结果（2024 年 9 月 11-12 日）； 4. 审核、确认学生综合表现加分（加分材料和推免申请表的提交分两轮进行：第一轮，按照《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西大教〔2023〕83 号）中的附件《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排名分数计算细则》提交综合排名加分材料、推免申请表，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7:00；第二轮，学院推免细则公布后，按照学院推免细则提交补	学院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充的综合排名加分材料、推免申请表，入围但未提交推免申请表的学生提交“放弃推免生资格说明”，所有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14日下午17:00。超过该时点提交的所有材料及申请表不予接收，学院审核相关材料及申请表、组织相关项目答辩时，对于有疑问的已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加分材料的进一步补充证明材料除外。），统计综合排名分数并按专业进行排序，对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进行答辩，并公布结果（2024年9月18日）； 5. 学院进行推免生遴选，确定拟推荐和拟候补推荐名单，同时进行推荐排序，并按要求对推免结果进行公示，学院公示的同时还需将材料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6. 如果规定条件内不能完成计划名额的，最迟于20日将书面说明报教务处； 7. 组织获学院拟推荐的学生体检，并将结果报学院审核、汇总。	
9.18-9.20	将学院确定并进行公示的拟推荐和拟候补推荐的名单、顺序报送教务处。报送材料包括： 1. 《广西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汇总表》1份，并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人审核、签字，单位盖章； 2. 推免生成绩单原件及电子版，电子版成绩单（以身份证号_姓名.pdf）命名放至学院的同一文件夹； 3. 《广西大学推荐2025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的成绩单每生1份，上报材料学院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盖章； 4. 体检表不用报送，发现体检异常者及时报教务处。	学院
9.21-9.24	1. 教务处汇总整理各学院报送的推免生材料； 2.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2025届推免生； 3. 学校在文件系统中公示拟上报名单。	教务处
9.25-9.27	上报学校推荐名单给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教务处
9.28-10.20	1.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批后,完成推荐阶段工作；	学生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2. 复试、接收阶段开始，具体工作转由研究生院负责； 3. 学生即可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网址： http://yz.chsi.com.cn/tm ），填报个人信息，选报志愿 （建议其中一个志愿填报本校），查阅复试、接收阶段相关信息； 4.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被其他院校录取却又没有报填广西大学相关专业的，视同于放弃，按规定进行处理。	

注：专项计划如有时间规定的，按专项推荐时间要求进行。

九、其他要求

（一）未尽事宜按照《广西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西大教〔2023〕83 号）等文件规定办理。

（二）2025 年推免生工作全程接受学院纪委和师生监督，学院纪委电话：何老师，3156436，学院咨询电话：教学办李老师 3154865。

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经济学院/经济学院/

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

2024 年 9 月 13 日